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将提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20F 表格，并向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按相关规定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

**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请股东周年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在注册规模内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在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继续授权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指定的一名董事具体办理上述注册和发行事宜。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限自获得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时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决议七**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22 年版)。

**决议八**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决议九**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决议十**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石化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决议十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 2021 年股东周年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的 10%之内资股（A 股）股份，以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本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周年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 10%之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3) 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 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购回股份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适用）；

(v)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

(i) 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iii) 股东大会或内资股（A 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议案将提呈 2021 年股东周年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十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股东周年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